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家全资子公司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简阳沱江”）、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海天”）、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至海天”），以及孙公司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污水”）。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简阳沱江提供2,000万元担保，为资阳海天提供1,000万元担保，为乐至海天提供1,000万元担保，为资阳污水提供1,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简阳沱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50万元，为资阳海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093.72万元，为乐至海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0万元，为资阳污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64.75万元（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

● 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1.93%，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为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31,000万元的融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2025年1月14日对外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2025年6月24日、25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简阳沱江、资阳海天、乐至海天及孙公司资阳污水在交通银行申请的合计4,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于2025年6月25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简阳沱江在成都农商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简阳沱江

公司名称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81784725666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贰佰万圆整	
住所	简阳市十里坝狮子坪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余斌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14,490.63万元，净资产5,455.60万元，负债总额9,035.0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670.4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747.41万元，净利润1,419.18万元。	

（二）资阳海天

公司名称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756627903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住所	资阳市雁江区车城大道一段230号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伍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目来水生产、供应、排水、管道安装、污水处理、水表测试；水暖器材、水暖管道配件、机械配件、五金、日杂（除烟花爆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63,238.95万元，净资产30,785.95万元，负债总额32,453.0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4,350.3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8,893.62万元，净利润6,322.37万元。	

（三）乐至海天

公司名称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22782278495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肆拾伍万圆整	
住所	乐至县川图沙路2号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涂期梅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6,574.02万元，净资产3,673.90万元，负债总额2,900.1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673.6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133.84万元，净利润1,075.27万元。	

（四）资阳污水

公司名称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MA62K0HE1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住所	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八樱区沱三桥小区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伍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污水及垃圾处理、处理、排放设施；提供污水及垃圾处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污水处理工程、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运营；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水处理、垃圾处理、生物质技术、环保产品的研发、开发、利用、咨询；水质检测、废水利用、人员培训及其他污水垃圾处理、生物质技术、环保产品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20,645.21万元，净资产6,842.33万元，负债总额13,802.8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728.1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425.81万元，净利润-441.9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简阳沱江担保事项之一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简阳沱江向交通银行申请办理的1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2、保证人（乙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3、债务人：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金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简阳沱江担保事项之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简阳沱江向成都农商行申请办理的1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甲方）：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2、保证人（乙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3、债务人：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金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资阳海天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资阳海天向交通银行申请办理的1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2、保证人（乙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3、债务人：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乐至海天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至海天向交通银行申请办理的1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2、保证人（乙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3、债务人：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资阳污水担保事项

公司为孙公司资阳污水向交通银行申请办理的1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2、保证人（乙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3、债务人：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助于其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此外，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24,753.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1.93%。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3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4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61,2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65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3亿元，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其中：为天富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已提供担保4亿元（含本次担保）。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4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等。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557,704.62	8,735,497.53
负债总额	6,245,670.69	6,417,373.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12,033.93	2,318,123.9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4,021,238.08	710,172.53
净利润	648.35	8,197.90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4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肆亿元整（￥40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40,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丙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4、主债权金额：40,000万元

5、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761,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2.1553%；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42,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6633%；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3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261%；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3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945%；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657,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8.1713%。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8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	—	2025/7/3	2025/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7,747,6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546,629.7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	—	2025/7/3	2025/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86元；持股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8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774元。如其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77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8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66 6131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6-26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5-023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沃衍”）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沃衍”）、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悦衍”）、苏州沃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沃沽”）（以上合称“北京沃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龙激光）股份10,3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沃衍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持有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和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2号楼15层D1510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长江路201号1513室
通信地址	北京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1510-1512室

3、信息披露义务人3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滨江西路2号2号楼315室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2号楼15层D1511室

4、信息披露义务人4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沃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178号1幢2层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2号楼15层D1511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减持数量	变动比例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4/1/2- 2025/6/24	1,917,200	1.85%
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4/1/2- 2025/6/18	400,000	0.39%
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7/11- 2025/6/18	1,260,000	1.22%
	集中竞价	2025/6/25- 2025/6/25	60,000	0.06%
苏州沃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5/6/25- 2025/6/25	36,800	0.04%
合计			3,674,000	3.5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北京沃衍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26,837	9.99%	8,409,637	8.14%
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3,163	1.68%	1,333,163	1.29%
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0,000	1.42%	150,000	0.15%
苏州沃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0.46%	443,200	0.43%
合计	14,010,000	13.55%	10,336,000	1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沃衍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股东北京沃衍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于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100,8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38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协定存款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此外，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的现金管理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2023-006）。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中信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协定存款专用结算账户（账户：81102010127017184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协定存款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不再使用该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以上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注销的专用结算账户如下：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户
募集资金协定存款专用结算账户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8110201012701718469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32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弘业期货，证券代码：001236）于2025年6月23日、2025年6月24日及2025年6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采用电话和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发布《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的问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5-016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5,811,1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5,811,1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68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68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勇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瑞泉律师、陈思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监事曾令炜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凯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687,134	99.9630	95,150	0.0283	28,853	0.008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671,234	99.9583	106,877	0.0318	33,026	0.009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